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新津县公安局 光天化日下非法搜身

【明慧网】2006年5月13日，新津县文井乡老年大法弟子何学文在去亲属家的路上突然被县公安局一科的姜洪开车拦住，并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在光天化日之下强行非法搜身。

今年农历2月15日，何学文及文井乡十名大法弟子曾被绑架、非法关押、抄家。10人全被强行罚站，从晚上九点站到天亮。5名大法弟子被文井派出所警察打耳光；4名大法弟子被铐上手铐吊。被打的大法弟子年龄最大的68岁。他们还被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籍、生命护身符等。2月16日（农历），他们被非法拘留。何学文被新津公安姜洪非法搜身这一事件，真实的暴露了他们对待法轮功学员的流氓特务手段——对大法弟子监视、盯梢、跟踪……。

呼唤正义良知



善良的父老乡亲：法轮大法已洪传世界近80个国家，收到各国政府对大法和创始人的褒奖超过2592项。信仰自由，天赋人权。修炼“真善忍”做好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国际司法正义协会”于2006年5月1日公布一项统计显示，法轮功团体近6年来在全球5大洲33个国家，分别控告中共前领导人江泽民及其主要帮凶，所提出之民事诉讼或刑事控告多达54项。

正告

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新津县警察和各级官员：2005年10月9日“法轮大法学会公告”：“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神必将清算对大法行恶者。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有人不悬崖勒马，继续执行江氏流氓集团的迫害政策，就是罪不容恕，定将受到严惩”。

至2006年6月11日已有1100多万人退出中共及其相关组织。千万人退党的迅猛大潮表明中共解体已成定局。“善恶有报”是天理。清醒吧，赶紧悬崖勒马，停止罪恶行为，将功补过。